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F
電 話：03-9256311 傳真：03-9256316
承 辦 員：王美貴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112 宜縣建師字第 007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登記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更新辦理事務所從業人員登記，請填妥「事務所辦理公會相關業務人員登記表」（如附件）即日起送至公會辦理登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及第 5 屆第 4 次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二、每事務所最多登記 5 人，每人限登記單一事務所。
三、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非登錄人員不得辦理公會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林義翔